



209900 – 他们的父亲已经去世了，给他们留下了一部分继承人运作的店铺，他们怎么分配他的遗产？

السؤال

我的父亲去世了，留下了妻子，六个儿子和四个女儿。

一段时期之后，我的一个姐妹去世了，留下了她的女儿，我的两个兄弟运作我父亲的店铺。我们如何分配我父亲的遗产？我妹妹的女儿（外甥女）应该分享多少份额？对于店铺的工作，每个人应享多少利润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 第一：

如果一个人去世了，留下了妻子，六个儿子和四个女儿，他的遗产在继承人之间分配如下：

妻子应享八分之一，因为他有继承人（亡者的儿子和女儿），真主说：“如果你们有子女，那么，她们得你们遗产的八分之一。”（4:12）

剩余的遗产归于儿子和女儿，一个男子，得两个女子的分子；真主说：“真主为你们的子女而命令你们。一个男子，得两个女子的分子。”（4:11）

第二：

如果一个继承人在分配遗产之前去世了，他应享的遗产份额归于他的继承人。

因此，你的姐妹从你父亲店铺里应享的遗产份额，应该分配给她的继承人，也就是在这个问题中的女儿（你们的外甥女），她应享一半遗产；因为真主说：“如果亡人有两个以上的女子，那么，她们共得遗产的三分之二；如果只有一个女子，那么，她得二分之一。”（4:11）

母亲（也就是上述问题中的妻子）：她应享六分之一，因为亡者有继承人；真主说：“如果亡人有子女，那么，亡人的父母各得遗产的六分之一。如果他没有子女，那么，只有父母承受遗产，那么，他的母亲得三分之一。如果他有几个兄弟姐妹，那么，他母亲得六分之一。”



还有弟兄（也就是你们）：应享剩余的遗产，一个男子，得两个女子的分子。

如果你们的已经去世的姐妹还有丈夫，他应享你们的姐妹遗留的四分之一的遗产，女儿应享一半，母亲应享六分之一，如上所述，剩余的归于所有的弟兄。

三：

店铺被认为是所有继承人的财产，如果他们愿意，可以把它卖了，按照各人应享的遗产份额，分享出售店铺获得的价钱，每个人拿取自己应享的钱财，所有的继承人都一样。

如果他们喜欢让店铺为他们继续赚钱，按照他们达成的协议，管理和运作店铺的人获得自己的报酬，或者他应享的利润，然后按照教法规定的各人应享的遗产份额，所有的继承人分享剩余的利润。

欲了解更多内容，敬请参阅（[193698](#)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真主至知！